

()

与 《 专业
》与《 》
, , 二 。

一、 二
, 、 、 ,
, , 。

二、
《 专业 》、《
》 , 下
。

:
(业 业
业)。 业 业
, ()、
业 业 不 。

为
: 业 、 业
业 (业), 人 。
: 下 ,
, 。

个人

，上。

三、

(一) 临，。

(二) 临 之，。

个，，个

(三)，。

()，。三 不，

两。为。

(五)：(

) (业 业

业)，业 业

人，业 业

业。于

人，上 中、人

人。

() 业

：业 (业)

×。

(七) 业

：业 业 ×。

() 业
:
× 。 业 业 。
(九) 为 。
、
件： 一、二 ， 下
。 三 ，
。 专
() ， 下 。

教学型 B 岗位：

： ≥256 ，

)

五、 业

业 。

、

、 二 之三 上

、 。

、 与上 ， 上 为 ；

、 。

与 ()

与 《 专业 》与《
》 ， 与 了
()。

1.

$$(1) G = G + G_{\text{教改}} + G_{\text{留}} + G_{\text{工作}} + G_{\text{教学}}$$

G 为 ， G 为

， $G_{\text{工作}}$ 为 与 ， $G_{\text{教学}}$ 为

。

$$(2) G = \text{人} \times 4000 ()。$$

(3) $G_{\text{教改}}$ 为 、 、 、

， 1000 ~ 4000 。

$$(4) G_{\text{留}} = 0.05 * G ， \text{于 事 ；}$$

$$G_{\text{剩余}} = G_{\text{工作}} + G_{\text{教学}} = G - G_{\text{教改}} - G_{\text{留}}$$

(5) 业于1080为业(360个, 个业); 业, 于150、于120、于90, 为。业与业。

$$(6) G_{\text{工作}} = \frac{\sum S_i}{\sum S_i + \sum J_i} * G_{\text{剩余}}, \quad \text{为 } K \text{ } K,$$

\leq 为 K , $\geq 20\%$, K (S_i 为

业, J_i 为业)。

$$K = \frac{G_{\text{剩余}}}{(\sum S_i + \sum J_i) * 20}$$

于下:

$$g_{\text{工作}} = K s_{\text{工作业值}}$$

$$(7) G_{\text{教学}} = \frac{\sum J_i}{\sum S_i + \sum J_i} * G_{\text{剩余}}, \quad \text{为 } K \text{ } K,$$

\leq 为 K , $\geq 20\%$, K (S_i 为

业, J_i 为业)。

$$K = \frac{G_{\text{剩余}}}{(\sum S_i + \sum J_i) * 20}$$

于下:

$$g_{\text{教学}} = K j_{\text{工作业值}}$$

(8) 为5:

$$g_{\text{教改}} + g_{\text{留}} + g_{\text{工作}} + g_{\text{教学}}$$

()

① 于临,

g

② 临, 个

, 个,

。

③

,

g g 教改 g 留 g 工作 g 教学

④ , , 三 不 ,

。

g g 教改 g 留 g 工作 g 教学

○ 业 , 。

业 , , ,
不 , 。

2. 业

业 。

3. 业

业 。 ()

4.

上 与 , 为 。

()

： 下 ， 、 业
、 、 业 业 ，
。

： 个人 ， 上
。

三、

1, 临 ， 。

2, 临 之 ， 70% 。 个
(， 业 ， 业 业) ，
70%-100% ， 个 ，
。

3, ， 。

4, ， ， 4000 。 三 不 ，
。(， ， ，
， ， 4000)

5, 业 60% ， 。

业 60%， ， ，
不 ， ， 30%。

6, 业 1080 1180 个业 30K ， 1180 1280
个业 25K ， 1280 个业 20K 。

【224 () /168 () /84 ()】， 40 。

中 K 为 ， (0.5 1.5) 之 。

7, 业 ， 业 80% ， 个 业 20K
。

8, / 业 ， 150 () /120 () /90 (中) ，
个业 20K 。

9, 于 ， 1.2 业 ； ， 2
业 。

10, 为 ， ， ，

1.1 业。为
 。一，中争上。
 、、临
 1, 件：一、二，下。
 三，。“
 ”专 () ; 下。

教学型 A 岗位：

： ≥ 224 , 业 ≥ 1400 , 业 ≥ 100 , 业 ≥ 150
 : ≥ 224 , 业 ≥ 1400 , 业 ≥ 70 , 业 ≥ 120
 中 : ≥ 224 , 业 ≥ 1400 , 业 ≥ 40 , 业 ≥ 90

教学 研型岗位：

： ≥ 128 , 业 ≥ 1100 , 业 ≥ 210 , 业 ≥ 150
 : ≥ 128 , 业 ≥ 1100 , 业 ≥ 160 , 业 ≥ 120
 中 : ≥ 128 , 业 ≥ 1100 , 业 ≥ 150 , 业 ≥ 90

研教学型岗位：

： ≥ 40 , 业 ≥ 700 , 业 ≥ 410 , 业 ≥ 150
 : ≥ 40 , 业 ≥ 700 , 业 ≥ 350 , 业 ≥ 120
 中 : ≥ 40 , 业 ≥ 700 , 业 ≥ 340 , 业 ≥ 90

(依据：《计通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原则意见》，“为了给教研型和科研型教师提供更宽松环境，可由系出面提出申请并担保，只需该教师完成基本教学业绩值，纯课时标准可由各系确定（需报学院备案）。”)

2, 件：, 主、,。
 。

教学型 A 岗位：

≥ 224 , 业 ≥ 1100 , 业 (≥ 150 , ≥ 120 , 中
 ≥ 90)。

教学科研型岗位：

≥128 ， 业 ≥1100， 业 (≥126, ≥96, 中 ≥90)，

业 (≥150, ≥120, 中 ≥90)。

科研教学型岗位：

≥40 ， 业 ≥700， 业 (≥246, ≥210, 中 ≥204)，

业 (≥150, ≥120, 中 ≥90)。

(依据：《计通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原则意见》，“如果该教师完成当年额定科研业绩值，按“越级条件”核定；如果该教师当年没完成额定科研业绩值但达到了额定的60%，该教师当年暂按“基本条件”认定。”，为保证正常教学的开展，越级条件和基本条件中教学科研型的128课时要求和科研教学型的40课时要求，根据全系总课时量每三年做调整。)

3, 临 件： ， 主 、 ，
。

教学型 A 岗位： ≥160 ， 业 ≥700， 业 ≥70

教学科研型岗位： ≥112 ， 业 ≥700， 业 ≥70，

业 ≥70

科研教学型岗位： ≥32 ， 业 ≥600， 业 ≥140，

业 ≥70

(依据：相当于基本条件的70%)

五、 事

1, () 一 一 。

2, K ， 一 下 为1。

3, 一 上 ，

不 ， 一 交 。

4, 事 ， 《 专业 》与《

》 为 ， 。

5, 书 : 、专业 、专业

。

()

， 于

一、

业 为主， 业 与 业
、 业 ， 为业 。为与 习 ， 个业
为20K， K为 。

二、 与

1、

， 4000 。 为：

(1) 主

(2) 三

(3) 上

2、

10% 于 事 。

， 于 ， 为：

$$G_{\text{剩余}} = G_{\text{系总奖励}} - G_{\text{越级}} - G_{\text{预留}}$$

三、 业 与 K

业 : 1080 (360 个 ， 个 3
个业) 业 (λ)，且 (为 ζ)。

了 业 两个 ，

[100%， 120%] 。

业 与 业 ， 。
业 为 Q ， 业 为

$20K \times Q$

二 ()

《 专业 》 《
》， ，

二 ()。

一、 二

、 、 ， 人为
、 、 ， 。

二、

《 专业 》、《
》 ， 下 二

。

: 下 ， ()
)， ， 。

: 业 、 业

、 业 。

: 。

: 人 业 (业 、

业、业)。

：“”人

，上。

三、

、临，。

、临之，。个

，，个

，。

、，。

、，。三不，

。

、业，。

、业，

，，，

不，，。

、为，义 $! = 5\%$ ，

于。个业，

业 \leq ，， \geq ，；个

业；个业；

。

业为 $G_{\text{教学}}$ 、业为 教改、 /

业为 $G_{\text{工作}}$ ，下 为 剩余，

之为_继， (个业) 为:

()

， 为 ， 与
为 ， 于 。

、 ， ， 三
不 ， ，
二 。

、
、 件： 一、二 ， 下
。 三 ，
。 专
() ， 下 。

教学型 A 岗位：

： ≥ 224 ， 业 ≥ 1400 ， 业 ≥ 100 ， 业 ≥ 150
：

中： ≥ 40 ，业 ≥ 700 ，业 ≥ 340 ，业 ≥ 90
中为，。

（依据：《计通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原则意见》，为了给教研型和科研型教师提供更宽松环境，可由系出面提出申请并担保，只需该教师完成基本教学业绩值，纯课时标准可由各系确定（需报学院备案）。

、**件：**，
主、，。

： ≥ 224 ，业 ≥ 1100 ，业（ ≥ 150 ， ≥ 120 ，
中 ≥ 90 ）。

： ≥ 128 ，业 ≥ 1100 ，业 ≥ 90 ，业
（ ≥ 150 ， ≥ 120 ，中 ≥ 90 ）。中为，。

： ≥ 40 ，业 ≥ 700 ，业 ≥ 200 ，业
（ ≥ 150 ， ≥ 120 ，中 ≥ 90 ）。中为，。

（依据：《计通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原则意见》，“如果该教师完成当年额定科研业绩值，按“越级条件”核定；如果该教师当年没完成额定科研业绩值但达到了额定的，该教师当年暂按“基本条件”认定。”为保证正常教学的开展，越级条件和基本条件中教学科研型的课时要求和科研教学型的课时要求，根据全系总课时量每考核周期做调整。）

、**临 件：**，主、
，。

： ≥ 160 ，业 ≥ 700 ，业 ≥ 70

： ≥ 112 ，业 ≥ 700 ，业 ≥ 70 ，业 ≥ 70 。中为，。

： ≥ 32 ，业 ≥ 600 ，业 ≥ 140 ，

业 ≥70。中 为 ， 。

(依据：相当于基本条件的 。)

五、 业

业 。

、

1、 二 之三 上

， 。

2、 事 ， 《 专业

》与《 》 为 ，

；

3、 人 。